

# 財 產 清 冊 切 結 書

立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稱本人）依民法第一〇九一條以下之規定受選任（或指定）為受監護人

\_\_\_\_\_之監護人，並依民法第一〇九三條、一〇九四條、一〇九九條、一〇九九條之一等規定，

會同指派之人員開具受監護人財產清冊。本人擔保以上開具之受監護人財產清冊內所列各項財產及內

容為真實存在、確實無誤，所述與實際相符。若經查明有虛偽欺瞞、或不符真實等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

法律上責任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